锡署环审书〔2022〕4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扎毕拉胡嘎查道海膨润土采选矿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宜晟能源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扎毕拉胡嘎查道海膨润土采选矿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镶黄旗政府驻地新宝拉格镇南西约30km处。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4'26.846"，北纬42°6'6.832"，矿区总占地面积74900m2。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露天采区、成品库房）、辅助工程（排土场、表土存放场、截排水沟、办公生活区、深加工区）、储运工程（运输道路、危废暂存间）及深加工区。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露天采区凿岩过程中洒水抑尘；铲装过程采取降低装载高度、避免在大风等不良气象条件下作业、强化环境管理等方式尽量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排土场扬尘采取播撒草籽、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分区作业方式减少粉尘产生；道路运输要求车辆密闭运输，减速慢行，防止运输物料洒落，道路洒水降尘；各污染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深加工区破碎工段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置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包气带和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全部合理处置。柴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矿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设置扬尘自动监测感知端，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